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作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資料乃基於我們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等值)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等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6,219,000美元減去截至同日的無形資產22,838,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7,197,000美元後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有關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7.75]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上文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反映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